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二、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发行人或瀚讯股份	指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瀚讯有限	指	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上海睿智通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双由	指	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力鼎	指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佳讯	指	中金佳讯（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和投资	指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联新二期	指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微系统所	指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润信鼎泰	指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土科技	指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睿芑	指	上海东证睿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唐山兴仁	指	唐山兴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锦投资	指	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
信泽创投	指	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家工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长城证券、保荐人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长城证券签署的《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字的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2014年5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其历次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2009年6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创立大会时通过，现行有效的《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计量单位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三、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9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9〕246 号《关于核准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336 万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上市尚待完成的程序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瀚讯有限整体改制并由上海双由、上海力鼎、微系统所、中金佳讯、联和投资、联新二期、润信鼎泰、东土科技、东证睿芑、唐山兴仁、美锦投资、信泽创投十二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5786708165M 的《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住所地为：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 4 幢 6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卜智勇；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语音、数据、图像及互联网等相关技术研发；通信设备生产与销售；通信工程，并提供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计算

机信息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6年3月20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9]246号《关于核准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及2019年3月11日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9004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已经实际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2019年3月11日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90047号《验资报告》，截止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的实收股本为133,360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

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及 2019 年 3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04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6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00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上市的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根据各自情况分别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该等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为申请本次上市，发行人聘请了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进行保荐。长城

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 49 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与长城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与长城证券已经明确双方在发行人申请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符合《上市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

（三）长城证券已经指定连伟、郭小元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 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an Jianju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管建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Le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俞 磊